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

汕龙财〔2022〕6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[直达资金]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龙湖区新溪社区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35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共 0.5 万元。此项支出列入 2022 年度

“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”功能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省中医药局《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项目实

施方案的通知》(粤中医办函〔2021〕150号)实施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113号)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,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层。统准确衔接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

附件: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汕市财社〔2022〕35号)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2022年1月21日

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22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县财政局，市中医医院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12 号）及上级制定的因素法，按市卫健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共 54.5 万元（具体补助单位、使用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

支出列入 2022 年“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省中医药局《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粤中医办函〔2021〕150 号）实施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13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局备案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

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表

2.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
专项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	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	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	备注
汕头市合计	54.5	0.5	50	4	——
一、区小计	0.5	0.5	0	0	——
龙湖区	0.5	0.5		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：用于基层中医馆示范点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项目 0.5 万元（龙湖区新溪社区医院）。
二、市直单位小计	54	0	50	4	——
市中医医院	54		50	4	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：用于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。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：用于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费用（市中医医院）。

附件 2

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	
市级财政部门	汕头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汕头市卫生健康局	
年度金额		54.5 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普及中医药经典,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,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。目标 2: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, 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显示度和贡献度。目标 3: 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, 支持开展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	1 个
			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	1 个
			开展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	1 个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5%
			建设项目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≥90%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,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	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
		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5%
民众调查满意度			≥90%	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卫生健康委，省中医药管理局，市卫健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